河南省渑池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豫1221刑初384号

　　公诉机关渑池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肖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毕业，个体工商户，住湖南省长沙市\*\*区。因涉嫌开设赌场罪，于2019年5月23日被湖南省资兴市公.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21日被资兴市公.局取保候审，同年9月30日被资兴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0年1月6日、7月2日先后被资兴市人民法院取保候审，2020年7月20日被资兴市人民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十八万元。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6月30日被渑池县公.局刑事拘留，7月23日被逮捕。现押于渑池县看守所。

　　被告人段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毕业，无业，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娄底市冷水江市。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8月9日被渑池县公.局取保候审，10月13日被渑池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周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毕业，无业，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娄底市冷水江市。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6月17日被渑池县公.局刑事拘留，7月23日被渑池县公.局取保候审，10月13日被渑池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阳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毕业，无业，住湖南省娄底市冷水江市。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6月17日被渑池县公.局刑事拘留，7月23日被渑池县公.局取保候审，10月13日被渑池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渑池县人民检察院以渑检刑诉[2021]23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段某某、阳某某、周某某、肖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渑池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段丽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段某某、阳某某、周某某、肖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1年5月20日以来，被告人段某某在明知李轩（被湖南公安抓获）系通过银行卡、微信转账“洗黑钱”的情况下，为获取非法收益，仍在李轩指使下，由喻光政（被湖南公安抓获）联系他人提供银行卡、微信账户，在湖南省长沙市\*\*区茶楼开设包间组织被告人阳某某、周某某分别提供自己的银行卡记账、操作转账分流赃款。后被告人被告人段某某又联系罗睦田，喻光政又联系被告人肖某某提供银行卡及微信账户转账。被告人肖某某又联系蒋磊、温正时、杨斌、郭将（均不起诉）、蔡某、梁某，阳某某又联系杨澳，罗睦田又联系章炎辉等人提供银行卡、微信账户，由阳某某、周某某指使提供银行卡的人将银行卡与本人微信绑定并开通微信零钱通功能，周某某将收集到的银行卡号通过“蝙蝠”聊天软件发送至上线犯罪嫌疑人，阳某某负责记录“蝙蝠”聊天软件内银行卡收款信息，并将具体银行卡入账情况告知周某某，周某某负责指导银行卡持卡人操作或直接使用持卡人手机操作将对应银行卡内所收赃款转至绑定的微信零钱通，后通过微信扫码支付功能将资金转至上线犯罪嫌疑人。2021年6月16日，被告人阳某某、周某某和郭将、杨斌、罗睦田在长沙市\*\*区天宇茶楼操作转账时被渑池县公.局民警现场查获。

　　四被告人的行为造成全国多地多名群众被电信诈骗的部分资金，经过上述银行卡得以转移。经查询公安部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以下受害人被骗资金进入涉案上述账户进行流转，具体如下：

　　1.2021年6月10日，渑池县城关镇居民陈某被他人利用网络刷单兼职的方式诈骗107051元，其中5888元进入温正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账户6217××××5733分流。

　　2.2021年6月6日，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居民郑某被他人以网络刷单的方式诈骗14600元，其中3000元进入肖某某中国建设银行账户6217××××1495分流。

　　3.2021年6月6日，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居民张释之被以网络虚假博彩形式诈骗26000元，其中5000元进入阳某某中国民生银行账户6216××××9098后被分流。

　　4.2021年6月7日，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居民刘维维被以网络兼职刷单形式诈骗142800元，其中40000元进入阳某某中国民生银行账户6216××××9098后被分流。

　　5.2021年6月10日，上海市居民贾静被以虚假中奖形式诈骗18000元，其中10000元进入阳某某中国建设银行账户6217××××1919后被分流。

　　6.2021年6月7日，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居民迟福梅被以网络虚假投资理财形式诈骗173552元，其中30000元进入阳某某中国农业银行账户6228××××5479后被分流、35888元进入杨斌中国农业银行账户6228××××4171分流。

　　7.2021年6月6日，山东省菏泽市曹县居民刘晓菡被以网络虚假博彩形式诈骗25500元，其中5000元进入肖某某中国建设银行账户6217××××1495分流、5000元进入杨斌中国工商银行账户6215××××1854分流。

　　8.2021年6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居民张丹丹被以网络虚假博彩形式诈骗55255.4元，其中5000元进入蔡某中国建设银行账户6217××××0039分流。

　　9.2021年6月13日，福建省福清市居民苏丽娟被以网络虚假博彩形式诈骗161909元，其中2222元进入蔡某中国建设银行账户6217××××0039分流。

　　10.2021年6月11日，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居民何志红被以网络兼职刷单形式诈骗82000元，其中1000元进入蔡某平安银行账户6230××××5918分流。

　　11.2021年6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居民郭雨蔚被以网络虚假投资理财形式诈骗416764元，其中38000元进入郭将长沙银行账户6223××××4648分流。

　　12.2021年6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居民孙如熠被以网络兼职刷单形式诈骗289496元，其中20776元进入郭将长沙银行账户6223××××4648分流。

　　13.2021年6月4日，江苏省宜春市袁州区居民张细平被以网络兼职刷单形式诈骗43899元，其中5000元进入郭将华融湘江银行账户6213××××4106分流、10000元进入郭将中国光大银行账户6226××××0449分流。

　　14.2021年6月6日，安徽省肥西县居民王易被以网络虚假博彩形式诈骗103319元，其中8888元进入郭将中国农业银行账户6230××××9074分流、3888元进入郭将中国光大银行账户6226××××0449分流、1000元进入杨斌中国工商银行账户6215××××1854分流。

　　15.2021年6月6日，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居民张宏艳被以网络虚假博彩形式诈骗71332元，其中15000元进入郭将中国农业银行账户6230××××9074分流、10000元进入郭将中国光大银行账户6226××××0449分流、6666元进入杨斌中国工商银行账户6215××××1854分流。

　　16.2021年6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居民王瑞珍被以冒充购物平台客服形式诈骗139433元，其中45000元进入郭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6221××××5880分流。

　　17.2021年6月9日，云南省安宁市居民郭建被以网络兼职刷单形式诈骗19544元，其中1500元进入郭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6221××××5880分流。

　　18.2021年6月7日，河南省清丰县居民赵红蕊被以网络虚假博彩形式诈骗10000元，其中1000元进入郭将中国光大银行账户6226××××0449分流。

　　19.2021年6月6日，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居民吴兆玉被以网络虚假博彩形式诈骗23664元，其中6888元进入郭将中国光大银行账户6226××××0449分流、3188元进入杨斌中国工商银行账户6215××××1854分流。

　　20.2021年6月10日，浙江省海宁市居民戚娅琴被以网络虚假投资理财形式诈骗601591元，其中68500元进入郭将中国光大银行账户6226××××0449分流。

　　21.2021年6月6日，广东市惠州市惠城区居民翟翠媚被以网络虚假投资理财形式诈骗11300元，其中4000元进入郭将中国光大银行账户6226××××0449分流。

　　22.2021年06月04日，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居民肖典被以网络虚假博彩形式诈骗43300元，其中8888元进入郭将中国光大银行账户6226××××0449分流。

　　23.2021年6月4日，湖南省涟源市居民陈立敏被以网络兼职刷单形式诈骗43470元，其中3000元进入郭将中国银行账户6216××××3185分流。

　　24.2021年6月11日，河南省新郑市居民申小敏被以网络兼职刷单形式诈骗55803元，其中10000元进入蒋磊华夏银行账户6230××××2523分流。

　　25.2021年6月8日，谢明兴贵州省遵义市居民谢明兴被以网络虚假博彩形式诈骗32832元，其中6000元进入犯罪嫌疑人蒋磊兴业银行账户6229××××9510分流。

　　26.2021年6月9日，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居民宫广爽被以网络兼职刷单形式诈骗11000元，其中4000元进入蒋磊兴业银行账户6229××××9510分流。

　　27.2021年6月11日，辽宁省抚顺市居民张素香被以网络兼职刷单形式诈骗52240元，其中15888元进入梁某华夏银行账户6230××××2590分流。

　　28.2021年6月12日，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居民李林林被以网络兼职刷单形式诈骗131551元，其中10888元进入梁某华夏银行账户6230××××2590分流。

　　29.2021年6月12日，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居民贺月被以网络虚假博彩形式诈骗11333元，其中3333元进入梁某中国建设银行账户6217××××2654分流。

　　30.2021年6月15日，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居民刘天琴被以网络虚假博彩形式诈骗6288元，其中1000元进入梁某中国建设银行账户6217××××2654分流。

　　31.2021年7月22日，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居民蔡长松被以网络兼职刷单形式诈骗363554元，其中5000元进入梁某中国建设银行账户6217××××2654分流、18000元进入杨澳中国工商银行账户6215××××9147分流、20000元进入杨澳招商银行账户6214××××9151分流。

　　32.2021年6月13日，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居民宋梦梦被以冒充购物平台客服形式诈骗73716元，其中5888元进入梁某兴业银行账户6229××××4618分流。

　　33.2021年6月15日，河南省汝阳县居民连朋莉被以网络兼职刷单形式诈骗165064.6元，其中5000元进入梁某兴业银行账户6229××××4618分流。

　　34.2021年6月11日，上海市松江区居民顾亚亚被以网络虚假博彩形式诈骗990000元，其中90000元进入梁某兴业银行账户6229××××4618分流。

　　35.2021年6月16日，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居民王景明被以网络兼职刷单形式诈骗63364元，其中35000元进入罗睦田中国工商银行账户6212××××7053分流。

　　36.2021年6月13日，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居民李淑珍被以网络兼职刷单形式诈骗531540元，其中50000元进入温正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账户6217××××5733分流。

　　37.2021年6月7日，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居民周李被以网络虚假博彩形式诈骗50392元，其中2000元进入温正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6217××××6208分流。

　　38.2021年6月11日，福建省福清市居民余乐琴被以网络兼职刷单形式诈骗269060元，其中38779元进入杨澳中国工商银行账户6215××××9147分流。

　　39.2021年6月10日，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居民肖莉林被以网络兼职刷单形式诈骗75413元，其中20000元进入杨澳中国工商银行账户6215××××9147分流。

　　40.2021年6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居民赵文丹被以网络虚假博彩形式诈骗61888元，其中1300元进入杨澳招商银行账户6214××××9151分流。

　　41.2021年6月9日，重庆市江津区居民刘家玲被以网络兼职刷单形式诈骗10298元，其中7000元进入杨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6216××××6943分流。

　　42.2021年6月8日，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居民刘素梅被以网络兼职刷单形式诈骗130000元，其中12000元进入杨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6216××××6943分流。

　　43.2021年6月17日，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居民罗丽红被以网络兼职刷单形式诈骗225438元，其中5000元进入章燕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6221××××9566分流。

　　44.2021年6月4日，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居民刘雨露被以网络虚假投资理财形式诈骗659860元，其中50000元进入周某某中国建设银行账户6217××××6510分流。

　　45.2021年5月31日，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居民殷娟被以网络兼职刷单形式诈骗85740元，其中21888元进入周某某交通银行账户6222××××8305分流。

　　46.2021年6月1日，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居民任茜茜被以网络虚假博彩形式诈骗22500元，其中10000元进入周某某交通银行账户6222××××8305分流。

　　47.2021年6月5日，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居民万秀被以网络兼职刷单形式诈骗35776元，其中18888元进入周某某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账户6230××××5337分流。

　　48.2021年6月16日，山西运城市居民张某被他人以网络刷单的名义诈骗，其中20000元转入章燕辉中国银行卡6217××××5412分流。

　　49.2021年6月16日，河北唐山市居民王红被他人以网络刷单的名义诈骗，其中24639.01元转入章燕辉中国银行卡6217××××5412分流。

　　另查明：1.（1）被告人肖某某浦发银行卡、建设银行卡、交通银行卡及微信分流赃款共计646114.1元；肖某某又介绍蒋磊、温正时、杨斌使用自己的银行卡及微信以上述方式分流赃款。

　　（2）被告人周某某建设银行卡、交通银行卡、深圳农商银行卡及微信分流赃款共计327939元。

　　（3）被告人阳某某民生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农业银行卡及微信账户分流赃款共计79751元；阳某某又介绍杨澳使用本人工商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及微信账户分流赃款共计196175元。

　　（4）温正时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浦发银行卡、邮政储蓄银行卡及微信分流赃款共计424604元；温正时又介绍梁某使用自己的银行卡及微信以上述方式分流赃款。

　　（5）蒋磊邮政储蓄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华夏银行卡及微信分流赃款共计210538元；蒋磊又介绍梁某使用自己的银行卡及微信以上述方式分流赃款，梁某建设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华夏银行卡及微信分流赃款共计209771元。

　　（6）杨斌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邮政储蓄银行卡及微信分流赃款共计321945元。

　　（7）罗睦田工商银行卡、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卡及微信分流赃款共计67398元；罗睦田又介绍章燕辉使用本人邮政储蓄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及微信分流赃款共计98906元。

　　（8）郭将长沙银行卡、交通银行卡、农业银行卡、中国光大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华融湘江银行卡、邮政储蓄银行卡及微信分流赃款共计641549元。

　　（9）蔡某平安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华夏银行卡及微信分流赃款共计206128元。

　　2.2021年6月28日、8月9日，被告人肖某某、段某某先后到公.机关投案。

　　3.（1）被告人肖某某退赔被害人陈某40000元取得谅解，阳某某退赔被害人陈某37000元取得谅解，周某某退赔被害人陈某10000元。（2）案发当日，转入章炎辉账户的44000元，已发还给被害人张某20000元、王红24000元。（3）郭将退交11600元，杨斌退交12300元，温正时退交13600元，蒋磊退交11400元，共计48900元用以退还相关被害人。

　　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段某某自愿退赔被害人陈某15000，取得了被害人陈某的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肖某某、段某某、阳某某、周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蔡某、梁某等人的证言，被害人陈某、郑某等人的陈述，被告人肖某某、段某某、阳某某、周某某的供述与辩解以及被告人肖某某、段某某、阳某某、周某某的户籍证明等证据在卷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段某某、阳某某、周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涉案资金达十万元以上，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且属情节严重。被告人肖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违法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

　　被告人段某某、阳某某、周某某、肖某某均是从犯，其中段某某、肖某某有自首情节，阳某某、周某某有坦白情节，四人均退赔被害人损失，依法应当对段某某、阳某某、周某某减轻处罚，对肖某某从轻处罚。四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罚，公诉机关所提量刑建议应予采纳。被告人肖某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再犯新罪，依法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零三条、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肖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原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80000元，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83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28日止）；

　　二、被告人段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8000元；

　　三、被告人周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四、被告人阳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上述缓刑考验期限均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上述罚金均于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刘韶兴

　　人民陪审员 雷 杰

　　人民陪审员 韩冉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卢芬芬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2175665068550510c751acb&type=1)